

專案質詢

8-2-1-002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直轄市、縣（市）有土地等財產處分為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且為挹注地方財政收入，避免舉債加劇，進而延宕地方開發及發展契機，主管機關應重新擬定並簡化處分公有土地之程序，將土地處分權利回歸地方自治立法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土地法」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分其所管公有土地，係行憲前於 35 年修正發布後，僅於 89 年間因配合省政府業務與組織調整刪除省政府文字外，迄今已逾 65 年未予修正。而憲法規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之自治事項等，故財產之處分，當為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權限並受該管區內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現行土地法規定已侵犯各地方政府之權責且不合目前之憲政體制。
-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所面臨問題，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無行政效率。直轄市、縣（市）有土地之處分，依土地法之規定程序，除提送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外，亦需陳報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核准，故目前民眾之土地申購案，完成處分期間長達 1 年，實無行政效率並虛耗行政程序。
- 三、延宕地方發展及開發契機，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普遍惡化，皆依靠舉債彌平財政缺口，亟需處分土地以挹注財政收入。尤有進者，地方政府土地之取得，多來自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抵費地，或土地所有權人之捐贈或抵稅，若此些較大面積之土地不得出售，勢將嚴重限縮地方政府開源之空間。限制地方政府出售較大區塊之非公用土地，亦必減損民間投資開發利用此些土地之誘因，嚴重破壞地方政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經濟發展目的。
- 四、直轄市、縣（市）有土地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定，面積逾 500 坪以上不得出售之限制：
 1.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出售，內政部未考量各地區域城鄉發展型態之差異及各地方政府所處財政困難之窘境，竟於 99 年 8 月 17 日函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示參據財政部意見辦理（即各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之土地參據辦理）。

2. 立法院 101 年 1 月 4 日將「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修訂，面積逾 500 坪以上不得出售，然「國有財產法」係為國有財產之規範，地方政府財產之處分當不受限制。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除在台北市有少數招標成案者外，其他地區顯示有地上權開發土地之方式尚未為民眾所接受，宜否強行推動，尚待斟酌。
4. 內政部為「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機關，明訂各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各該自治事項，卻於各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時，運用各式理由駁回，更將 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出售之規定，一律匡加於各地方政府，明顯違反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且於該重重設限下，不僅增加土地管理成本，未來地方財政狀況將更為惡化。
5. 各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既為各該自治事項，為符憲政體制及因應各地方政府財政及地方發展之需要，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目前各地方亦針對所有財產之管理，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除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外，亦提高行政效率、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